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丙組

考試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0224，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甲乙被控犯下一宗發生在二十多年前的殺人案，纏訟多年。當年多份包含被告自白犯罪的警詢筆錄是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重要證據，不過，甲乙於歷次審判時均主張自己在警詢時受到刑求，要求法院排除所有警詢筆錄的證據能力。今高等法院進行更審，法院在進行證據調查時，發現當初警詢過程的錄影錄音紀錄並不完整。但在可供勘驗的錄音（影）帶中，法院發現甲在某次應詢時下身僅穿著一條三角內褲，全身顫抖，但無法確認該段影像的錄影日期，故無法確認此一影像與哪份警詢筆錄有關。此外，在某次可確定日期的警詢錄音帶中，法院發現負責訊問的警察用頗為惡劣的語氣對乙說話，並有像是撞擊的聲音，但乙的回應語調並無恐慌顫抖的情形。問（1）對於被告排除警詢筆錄的要求，更審法院該如何裁定？（2）請從本案例事實檢討我國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30%）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請依據強制處分相關法理，分析此規定是否合憲。（20%）

三、某甲擔任村長候選人某乙的椿腳，以每票五百元向村民行賄，爭取投票支持某乙。某甲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違犯三十六次投票行賄罪（刑法第一四四條），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然而，檢察官以原審合併定執行刑過輕為由，被告以原審認定行賄次數過多為由，分別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被告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改判某甲三十次投票行賄罪，維持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並以檢察官上訴無理由駁回之。檢察官以第二審判決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刑訴法第三七〇條）為由上訴第三審，試問上訴第三審有無理由？（25%）

四、某甲任職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台灣子公司，經由美國母公司審核通過，得以其員工編號登入位於美國母公司電腦伺服器之資料庫，下載瀏覽各項研發成果。然而，某甲在停職期間以員工編號登入資料庫系統，下載各項研發成果報告至隨身碟，預備作為離職創業之用。台灣子公司以某甲違犯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刑法第三五九條）提起告訴。承辦檢察官認定，本罪係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三六四條），目的在保護電磁紀錄之財產權人，台灣子公司既未支配儲存該電磁紀錄之伺服器主機，又非授權瀏覽某甲下載，應非本罪之告訴權人，以其告訴不合法而諭知不起訴處分。台灣子公司提起再議，認為這些研發成果報告若遭洩漏，將重大影響其於亞洲地區的業績及營收，故其係本罪之告訴權人；再者，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不得在我國提起告訴，台灣子公司若非告訴權人，將形同放任此類犯罪不受追訴。試問，從告訴乃論之立法意旨觀之，此一再議有無理由？（25%）